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主要及關連交易
發行餘下代價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公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餘下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發行。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發行餘下代價股份前及緊隨發行餘下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餘下代價股份前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發行餘下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恆盛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206,471,700	32.16	206,471,700	27.56
賣方 (附註2)	165,591,746	25.79	272,661,290	36.40
馬青海先生 (附註3)	2,675,677	0.41	2,675,677	0.35
趙繼東先生 (附註4)	3,853,927	0.60	3,853,927	0.51
公眾股東	263,504,696	41.04	263,504,696	35.18
總計	<u>642,097,746</u>	<u>100.00</u>	<u>749,167,290</u>	<u>100.00</u>

附註：

1. 恒盛環球有限公司股權總額的95.71%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而股權總額餘下的4.29%由李先生的女兒李春妍女士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恒盛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恒盛環球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2. 賣方分別由李先生、李春妍女士及李先生的侄子李文華先生實益擁有其股權總額的90%、5%及5%。
3. 馬青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趙繼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實益持有1,300,000股股份）及為陳曦女士（實益持有2,553,927股股份）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繼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曦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